**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优抚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0)第 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优抚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转发省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昆民联发﹝2018﹞14号）的规定，优抚生活补助资金主要应用于以下人员的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抚恤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做相应调整，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颁标准，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优抚支出项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负责，在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和法规，同时依照做好本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工作。

2.项目立项依据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湖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补充通知（试行）》（昆政办﹝2015﹞64号）、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昆退役发﹝2019﹞13号）以及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动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昆退役发﹝2019﹞10号、14号）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动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云退役发﹝2019﹞136号、155号）等文件，为抚恤补助资金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发放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对象，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优抚支出项目生活补助县级预算为1,500,000.00元，县级财政追加预算7,039.593.00元，总计资金为8,539.593.00元，全部用于优抚项目的发放。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支出项目由优抚科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根据《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转发省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昆民联发﹝2018﹞14号）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将2019年的优抚对象需发放的相关经费通知如下：

1. 2019年上半年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以依据寻退军通﹝2019﹞1号文件标准发放；

2.2018年8月至12月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增资部分；

3.2019年上半年市、县政府增发的8%地方性补贴；

4.部分优抚对象的其他费用，如护理费、生活补助费等；

5.2019年下半年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

（1）2019年7月标准按照寻退军通﹝2019﹞1号文件标准发放；

（2）2019年8-12月标准按照寻退役发﹝2019﹞4号月标准发放；

6.发放三属、伤残军人2019年粮油补贴

（1）三属：农村户口三属168元/年，城镇户口300元/年（仁德镇三属全部按照城镇户口标准测算）；

（2）在乡伤残军人（不含在职伤残军人）1-6级300元/年；7-10级168元/年；

7.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补充通知（试行）》（昆政办﹝2015﹞64号要求，发放2019年各类优抚对象8%的地方性补助；

8. 根据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动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昆退役发﹝2019﹞10号、14号）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动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云退役发﹝2019﹞136号、155号）要求对2019年5-8月享受国家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给予价格临时补贴共计161元（其中：5月份31元/月，6月份39元/月，7月份44元/月，8月份47元/月）；

9.部分优抚对象的其他费用，如护理费、生活补助费、立功受奖费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优抚支出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为如下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3424人的生活补助 | 100% |
| 质量指标 | 按国家补助标准发放 | 100% |
| 时效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项目计划资金内实施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条件。 | 1%-1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和谐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 85%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前有所改善。 | 7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项目区的可持续发挥效益。 | 5年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以20个调查对象为限，满意度在95%以上。 | 95% |

根据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申报表填列不规范，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设定缺乏可量化的考核绩效指标等。绩效再评价小组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在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设定如下：

1.绩效目标

2019年根据财政部的生活补助调整文件，完成3424人的8,539,593.00元生活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条件，保持寻甸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

2.绩效指标

（1）目标完成率达100%；

（2）完成及时率达100%；

（3）按国家补助标准发放率达100%；

（4）成本节约率达100%；

（5）项目实施后，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条件；

（6）社会经济发展率达1%-15%；

（7）项目实施后，稳定了经济发展，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8）社会满意度达95%。

**（五）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前期调研掌握情况，由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把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其他优抚支出法规政策，确保其他优抚支出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的重要性，确立配合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工作主管部门做好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和法规，同时依照相关文件政策做好本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工作。县财政按照其他优抚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并及时、足额拨付；对县级其他优抚支出项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的管理，并对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工作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优抚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和法规，同时依照相关文件政策做好本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工作。财务科承担绩效跟踪工作，负责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资金保障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政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2019年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优抚支出项目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5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自评综合结论是：严格优抚支出的程序，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优抚支出政策落实到位，加强熟悉各项补助经费的政策，做出正确的年初预算。

同时，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一是经费年初预算报送较早(优抚支出头年底)，重点优抚对象涉及对象人数较多，上级拨款资金比例不固定，而且有些补助政策会有变化，所以优抚支出经费测算难以精准；二是优抚支出政策的宣传不够，存在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对于发放的各类优抚补助不知具体的标准以及明细，对于自己所享受的相关待遇不清楚。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4.《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

5.《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9﹞9号）；

6.《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县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9﹞1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优抚支出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0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7.50分，评价等级“良”。通过对再评价各项指标的分析，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优抚支出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效果较好，通过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发放，稳定了经济发展，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7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目标完成率达100%，完成及时率达100%，按国家补助标准发放率达100%，成本节约率达100%，项目社会满意度达95%。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1分（占该项满分值的5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制定单位中长期规划，但根据提供的寻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职能等相匹配、适应；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集体决策程序。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6.5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2.5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基本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2019年项目预算收入8,539.593.00元，实际支出8,539.593.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执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县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9﹞1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存在项目未单独建账核算等情况。

3.项目预算资金8,539,593.00元，为财政挂账资金，实际使用资金8,539,593.00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6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了寻甸县2019年3424人的优抚生活资金补助。

2.项目效益

通过优抚支出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了项目区的经济发展和稳定了社会和谐，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优抚支出对象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完成率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尽可能把握当年接收的基本情况、人员结构、军龄结构；二是熟悉各项补助经费的政策，做出正确的年初预算；三严格优抚支出程序，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方面**

根据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完整、清晰、可衡量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二）项目管理方面**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支出项目”未进行单独建账核算。

上述做法与《昆明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昆财库 ﹝2008﹞7号）第四条“经国务院、财政部、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基）金，经批准受理的各类捐赠款项及基金，按规定收取的各类保证金等，可根据管理的需要开设专项资（基）金专用账户。”的规定不符。

1.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项目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项目中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预算管理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二）严格按照《昆明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需要开设专项资（基）金专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1：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